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SING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三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將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之首個營業日起生效後將予發行之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
 -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股份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拆細股份」)；
 - 同類別所有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享有同等權利以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細則所載限制規限；及
 - 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或適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項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公章(如適用))以實施上述任何一項或全部事宜並使其生效。」
-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之建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

* 僅供識別

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惟於根據茲此授出之授權而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使購股權計劃生效作出一切必需及權宜的有關行為及訂立一切必需及權宜的有關交易及安排。」

承董事會命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亮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7. 於本通告日期，黎亮先生、江山先生、林君誠先生、黃雅亮先生、韓銘生先生及周承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徐正鴻先生及張靄文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